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履职情况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

2023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人员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曹如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康立新

2024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齐荣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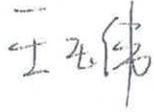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玉伟



2024年6月19日